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合肥金太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

合肥金太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金太阳”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进展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赵志丹、赵智之、徐琰、李然、陈魁、肖红卫、张启航、李南序，其中赵志丹担任组长，本期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以上辅导人员均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正式员工，均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的公示，2023年10月31日为金太阳的辅导备案日期。

本期辅导期间为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

根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辅导小组在本辅导期内通过专业咨询、线上沟通等各种辅导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间内，辅导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实施计划对金太阳开展第六期上市辅导工作。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 1、了解公司年度经营概况，提示公司按照年度报告预约披露计划及时配合会计师完成年度审计工作，提示公司对年报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异常情形及时与辅导机构沟通，提示公司按时披露年度报告并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 2、持续关注公司经营业绩和业务开拓情况，结合公司的业绩情况完善上市时间表，协助公司有序开展公司治理、财务管理、业务经营等方面的工作；
- 3、结合当前公司所处行业政策导向，协助公司梳理主营业务及业务发展方向，并梳理所属行业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发展情况、同行业最新的上市申报及审核情况等；
- 4、本辅导期内，与辅导对象保持充分沟通，及时协助解决公司遇到的具体问题，提出专业的咨询意见，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规范运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辅导期间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作为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了辅导工作，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配合了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开展。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持续跟踪、评估业绩情况、紧盯行业发展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上市时间表，并持续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有效执行各项内控制度、稳健经营。辅导工作小组在本辅导阶段未发现重大问题，无新增待解决事项。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进一步关注收入确认政策

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要求，对收入确认政策等财务事项加强规范力度，确保相关制度在日常运营中得到全面

的遵守和执行。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问题

公司尚未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辅导机构将协助并指导公司适时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协助其制定相关委员会制度。

3、公司仍需进一步提高内控水平

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内控制度并有效运行，鉴于上市公司具有更高的内控规范要求，公司尚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情况，提高内控水平。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预计将保持不变。保荐机构将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部署，有序开展对金太阳的辅导工作，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将通过集中培训、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上市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二）继续将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市场动态、新股发行改革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合肥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赵志丹

赵志丹

李然

李然

徐琰

徐琰

肖红卫

肖红卫

张启航

张启航

陈魁

陈魁

赵智之

赵智之

李南序

李南序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11日

